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3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27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子长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李志中、黄战辉、方绍伟、张英灿、刘宁、梁江洲、江晓丹、苏奇木提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

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实际情况，现拟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688,036.6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0,599,670.57 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8,911,633.90 元。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等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等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第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04,310,588.455 元。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 日